

##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40 号），公司董事长何延龙、董事兼总经理谢苏明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婧收到四川证监局《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延龙等 3 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37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 一、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2018 年 1 月至 7 月间，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源地产”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累计发生金额 53,444.43 万元。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。

#### 二、财务核算违反会计准则并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

1、前述关联资金往来中，22,661.40 万元由正源地产在 2018 年 1 月至 3 月间提供公司，后于 2018 年 4 月归还，但公司未按会计准则对有关资金流转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导致公司一季报中少计资产 22,661.40 万元，少计负债 22,661.40 万元，同时导致 2018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及年报现金流量表少计对应的流入流出数据。

2、公司在 2018 年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 1,564.02 万元，该笔支出按照会计准则应计入成本科目，但公司计入费用科目，导致 2018 年报中多计费用 1,564.02 万元，少计成本 1,564.02 万元。

3、公司 2017 年开始对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45 万 M<sup>3</sup>/年生产线（包括新一线和新二线两条）停产进行环保技改，其中新二线在 2018 年初完成技改进行调试生产

期间，公司未将调试品销售毛利 194.39 万元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，导致公司 2018 年年报中多计固定资产 186.12 万元，多计税前利润 186.12 万元。

公司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

### 三、重要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

2017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参与设立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兴博源”）事项，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 亿元（出资占比 49.92%）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兴博源引入新的劣后级合伙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，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 1.08 亿元，出资占比变更为 9%。但是，公司未及时公告该重大投资变更事项，迟至 2018 年 4 月才在 2017 年度报告中简要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：

一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更正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错误内容并及时披露。

二、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三、按照临时报告披露相关要求，补充披露投资新兴博源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强化财务基础工作和内部资金管控，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请公司自收到我局责令改正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”

“何延龙先生、谢苏明先生、刘婧女士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上报整改报告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3日